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欣妤
電話：03-9907755分機158
電子信箱：
thank063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080011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D005743_108D2001136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」1份(如附件)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主計處於107年2月6日府主專字第1070023117號函修正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第3點，其修正內容新增第3點第5款第1目不予補助內容，爰此同步修正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」第3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次將本要點第3點第8款第1目修正為：「補助項目係購置、裝置或建置於違法佔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。但基於公益性或特殊考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縣府各單位、縣府所屬一級機關、縣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法制科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

